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雄极光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晓辉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国威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04.14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项培训，包括介绍并购重组政策及市场动态、讲解并购重组类型、模式及流程，并购标的的估值，分析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p><b>1、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b></p>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分别承诺：</p> <p>①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同时分别承诺：</p> <p>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 公司股东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厚源”）、王展鸿、黄建中、黄伟坚、刘艳春分别承诺</p> <p>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是	不适用
<p><b>2. 稳定股价的承诺</b></p> <p>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王军、胡建、颜新元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p> <p>(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p>	是	不适用

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王军、胡建、颜新元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 (2) 公司采取的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来稳定股价。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措施

如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被触发，且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下同)之次日起连续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1 个月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时，本人将在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

<p>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果发行人的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措施。</p> <p>如本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能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该等期限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p> <p>本人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4) 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p> <p>如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被触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1 个月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时，本人将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资金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薪酬总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果发行人的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措施。</p>		
<p><b>3.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b></p> <p>(1)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p> <p>①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是	不适用

<p>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p> <p>①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回购及购回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②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不会因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p>		
<p><b>4、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b></p> <p>(1) 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①减持满足的条件</p> <p>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后可转让发行人股票：(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2) 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p> <p>②减持数量</p> <p>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③减持方式</p>	是	不适用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若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④减持价格</p> <p>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本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p>(2) 信德厚源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自本企业承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可因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可至本企业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总额的100%。本企业在上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在本企业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企业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p> <p>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本企业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p><b>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b></p> <p>(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p>	是	不适用

<p>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b>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b></p> <p>(1)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p> <p>(2) 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p> <p>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②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③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④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是	不适用
<p><b>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是	不适用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 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 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p> <p>(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p> <p>(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6)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 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 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 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 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	--	--

<p>(7)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8)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p><b>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b></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作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p> <p>(3)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是	不适用
<p><b>9、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b></p> <p>为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和一致性,2015年4月,张宇涛、张贤庆、</p>	是	不适用

林岩和陈松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约定：

(1) 各方一致同意，在三雄极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三雄极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

(2) 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三雄极光章程的约定向三雄极光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如无法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则该方不得向三雄极光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3) 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三雄极光章程的约定向三雄极光董事会提出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如无法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则该方不得向三雄极光董事会提出提案；

(4) 各方应在三雄极光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5) 各方应在三雄极光董事会召开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董事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6) 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三雄极光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7) 各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三雄极光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持股协议关于股份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三雄极光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经其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各方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雄极光股份，也不得主动辞去三雄极光的董事职务；

<p>(8) 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三雄极光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所持三雄极光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p> <p>(9) 各方同意并承诺，涉及三雄极光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关联交易决策事项时，相关方均应回避表决。</p> <p>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雄极光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7 个月内止。</p>		
<p><b>10、关于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b></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承诺：</p> <p>(1)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本人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就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本人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就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是	不适用
<p><b>11、关于租赁瑕疵的承诺</b></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瑕疵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p>	是	不适用
<p><b>12、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b></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环保问题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与其他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起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p>	是	不适用
<p><b>13、关于土地瑕疵的承诺</b></p>	是	不适用

<p>公司子公司肇庆三雄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城中工业园的地块系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且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时间、进度和规模进行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承诺：如因肇庆三雄取得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城中工业园的地块未履行招拍挂程序且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竣工时间、进度和规模进行建设而导致肇庆三雄承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与其他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起足额补偿肇庆三雄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和肇庆三雄支付任何对价。</p>		
<p><b>14、关于独立性的承诺</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承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相关规定保证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p>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夏晓辉

\_\_\_\_\_

王国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